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临港字〔2019〕11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 效益评价机制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树立“亩产效益”的理念，更好地推动我区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关于印发临港经济开发区用地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发展信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法行政，确保奖励办法与新发展理念、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署要求高度一致。

第三条 奖励原则

在亩产效益评价中，对参评企业按 A、B、C、D 四级进行分类，并在用地、用能、用水、排污等资源配置上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于 A、B 类企业，优先进行项目核准备案；优先保障用地、用水、用电、用能需求；优先保障建设项目新增环境容量指标；优先申报国家、省重点项目和各级各类名牌产品及

平台建设。对于 C 类企业，支持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技术改造。本办法中各相关奖励、激励政策，A 类企业按相关奖励措施的 100% 给予奖励；B 类企业，按照 60% 给予奖励。C 类企业原则上不再享受该奖励政策。

第四条 具体奖励措施

（一）鼓励企业科技领先

对认定通过的“瞪羚”企业，推荐申报省奖励，区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对于列入省级技术创新项目的企业，每项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于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示范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于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省、市、区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

新增财力奖补。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完工的技改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按企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区级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给企业。

企业当年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购买的国外先进生产线（设备），单台 3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购置款 5% 的补贴，其他设备给予 3% 的补贴；购买的国内先进生产线（设备），单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购置款 5% 的补贴，其他设备给予 3% 的补贴。

加大“机器换人”支持力度。企业购置的机器人和智能化制造系统符合条件的，按照企业购置款的5%给予奖励。

上述政策原则上对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

（三）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

凡是在我区亩产效益评价中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30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首次超过50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次超过100亿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鼓励企业扩大对外贸易

对本年度进出口额3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非当年度新增企业)，较上年度新增部分(企业上年度进出口额不足300万美元的以300万美元为基数扣减)，每1万美元给予200元人民币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鼓励引进外贸经营主体

对于首次在临港区开展自营进出口的企业，当年度实现进出口额1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以上2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当年度实现进出口额200万美元(含200万美元)以上5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当年度实现进出口额5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当年度实现进出口额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六）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对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项目）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22号）进行奖励。对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或临沂市“十优”产业范围的外商直接投资5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对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或临沂市“十优”产业范围的世界500强企业投资项目或当年实际到账外资额2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外资大项目好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七）鼓励企业多层标准化厂房建设

鼓励企业开展地产开发运作模式，建设多层标准化厂房，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凡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标准化厂房建设的项目，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分期奖励（厂房建成后奖励40%，厂房投入使用一年后奖励60%），最高不超过厂房实际投资的5%。

（八）发挥人才支撑引领作用

凡是符合人才方面相关标准的，均按照《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港党发〔2018〕15号）文件要求进行奖补。

（九）鼓励总部经济发展

凡是符合总部经济条件，在临港区落户的总部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

凡是符合《山东省总部机构奖励政策实施办法》要求的，除执行省市奖励政策外，我区单独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第五条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二）本办法由区亩产效益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实施解释并修订。